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
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油污处置合同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
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普安县城城东新区一号路入口处右侧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料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燃油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燃油 8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普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4.1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4.1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3、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4、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p> <p>6、普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普环核表[2018]85 号）。</p> <p>7、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氨氮	mg/L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普安县城城东新区一号路入口处右侧，总投资 1200.0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608.20 m²，建筑面积约 1156.46 m²，其中罩棚建筑面积 400.00，站房建筑面积 679.50 m²，卫生间建筑面积 35.48 m²，配电、发电、变压器室建筑面积 41.48 m²。项目绿化面积 773.83 m²，油水分离池设置于绿化草坪下方。设计 40 立方米商品油储罐 4 个，其中柴油罐 1 个，汽油罐 3 个，项目油罐总容积为 140m³，单罐容积≤50m³，为二级加油站。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现有职工 7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3 人，年工作 36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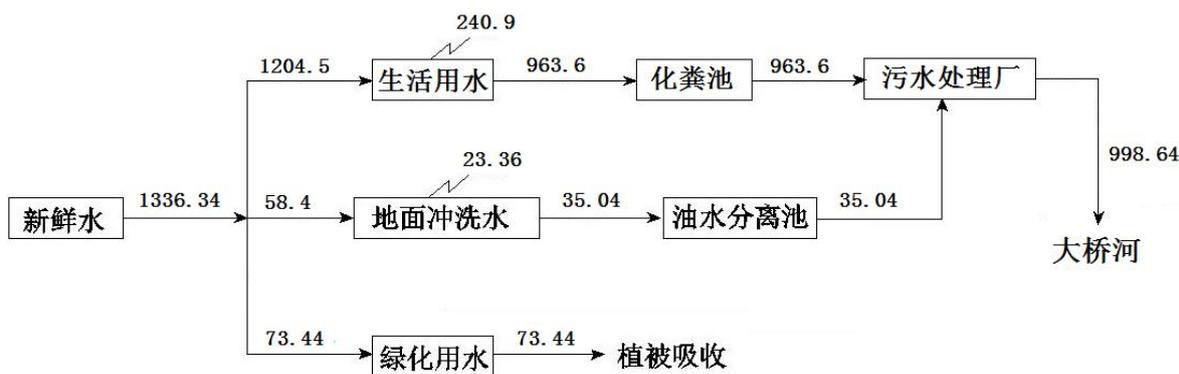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来源
主要产品	汽油	3500	外购
	柴油	4500	
能源	电	40000kW·h	市政供电
	水	1336.34	自来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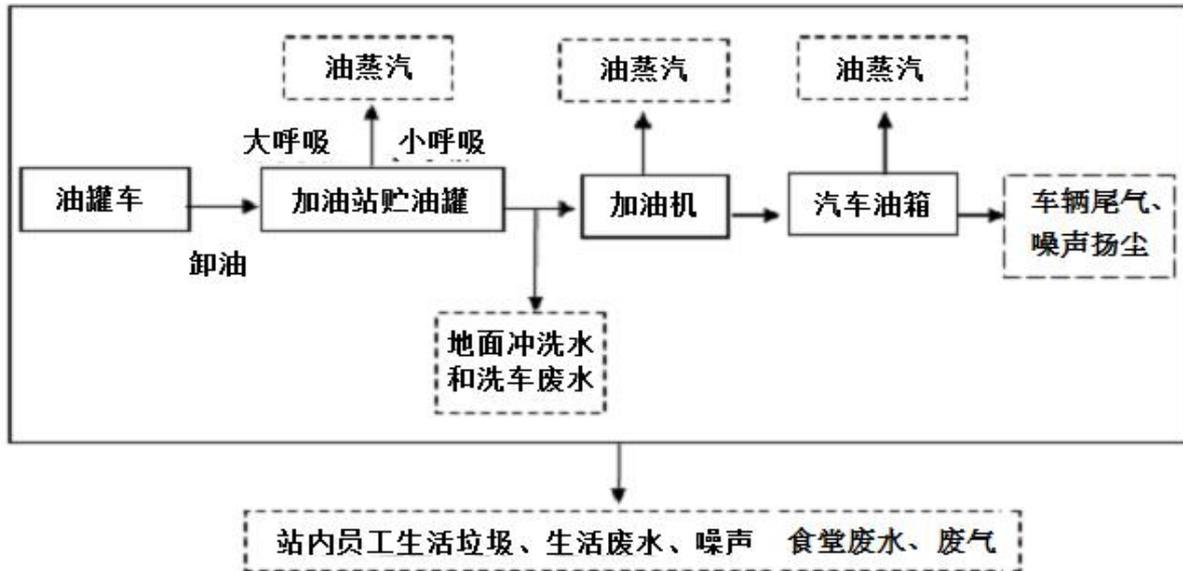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2-3加油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储油罐储油损耗、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时等烃类逸散气体。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油罐汽车卸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汽车罐内的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针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部分排放的油气，通过采用油气处理装置对其进行吸收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油罐区、输油管线、加油设备的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油品挥发；定期对站内设备进行检查，一经发现发现有破损和泄漏现象应及时进行处理；油罐区、输油管线和加油设备周围应加强绿化；站区周围设置围墙，作业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场界设置围墙及绿化带，通过围墙、以及绿化达到净化作用。

2、水污染物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水分别经化粪池和油水分离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就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符合消防要求的前提下站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针对项目南侧约 50m 的小岔沟居民及东侧 10m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项目部，采取优先在南侧和东侧栽种绿色灌木、四周修建围墙等措施保护敏感目标。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油水分离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以及储油罐油泥。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安排吸污车定期清运。油水分离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两年清除一次），清运后立即运走，污泥和油渣不在站区储存。储油罐油泥，两年清除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储油罐储油损耗、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时等烃类逸散气体。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油罐汽车卸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汽车罐内的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针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部分排放的油气，通过采用油气处理装置对其进行吸收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油罐区、输油管线、加油设备的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油品挥发；定期对站内设备进行检查，一经发现有破损和泄漏现象应及时进行处理；油罐区、输油管线和加油设备周围应加强绿化；站区周围设置围墙，作业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场界设置围墙及绿化带，通过围墙、以及绿化达到净化作用。

2、水污染物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水分别经化粪池和油水分离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就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符合消防要求的前提下站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针对项目南侧约 50m 的小岔沟居民及东侧 10m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项目部，采取优先在南侧和东侧栽种高大绿色灌木、四周修建围墙等措施保护敏感目标。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油水分离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以及储油罐油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安排吸污车定期

清运。油水分离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两年清除一次），清运后立即运走，污泥和油渣不在站区储存。储油罐油泥，两年清除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环评批复要求

普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普环核[2018]35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上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总量分析结论，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普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检查及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对本次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质量控制，控制结果见表 5，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质控样	氨氮	(BY400012) B1907189	mg/L	7.03	7.03±0.34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30	mg/L	45.7	44.7±2.6	合格

5、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油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厂界南侧		
		G3	厂界西侧		
		G4	厂界北侧		
废水	化粪池 废水	W1	化粪池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动植物油 7 项。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项目，年设计销售燃油 8000 吨，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销售机动车燃油约 20 吨。

2、验收监测结果：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对项目化粪池排口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化粪池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3。

表 7-1 化粪池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监测 指标	化粪池排口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最高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8.1	8.1	8.0	8.1	8.2	8.2	8.2	8.2	8.0-8.2	6~9	达标
悬浮物	47	45	46	44	48	47	49	45	49	40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447	436	448	433	426	441	433	410	44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54	257	249	263	223	272	237	284	284	300	达标
氨氮	189	178	192	173	173	163	155	182	192	—	达标
动植 物油	9.67	10.2	11.4	13.0	14.3	13.3	13.4	13.3	14.3	100	达标
石油类	1.22	1.22	1.12	1.11	2.31	2.20	2.18	2.17	2.31	20	达标

表 7-1 由监测结果可知，化粪池排口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限值
	监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厂界东侧 19/1225-G ₁	0.21	0.77	0.77	4.0
	0.30	0.21		
	0.18	0.24		
	0.08	0.37		
厂界南侧 19/1225-G ₂	0.48	0.15	0.48	
	0.36	0.22		
	0.09	0.38		
	0.14	0.30		
厂界西侧 19/1225-G ₃	0.43	0.35	0.43	
	0.23	0.09		
	0.18	0.17		
	0.15	0.27		
厂界北侧 19/1225-G ₄	0.52	0.19	0.64	
	0.22	0.64		
	0.46	ND		
	0.22	0.19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³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9/1225-N1	厂界东	52.8	47.1	53.6	48.5	60	50
19/1225-N2	厂界南	51.8	48.1	52.3	44.0		
19/1225-N3	厂界西	52.5	46.3	52.7	48.3		
19/1225-N4	厂界北	57.9	49.3	58.1	49.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表 7-1 结果显示，化粪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表 7-2 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表 7-3 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化粪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普安县城城东新区一号路入口处右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4 加油、加气站—新建、扩建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5°57'52" N: 25°4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8000 吨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普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普环核 [2018]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17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17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纳入主体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3MA6EF ELY2C		验收时间	20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 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4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普安县城城东新区一号路入口处右侧，总投资120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608.20 m²，建筑面积约1156.46 m²，其中罩棚建筑面积400 m²，站房建筑面积679.50 m²，卫生间建筑面积35.48 m²，配电、发电、变压器室建筑面积41.48 m²。项目绿化面积773.83 m²，油水分离池设置于绿化草坪下方。设计40立方米商品油储罐4个，其中柴油罐1个，汽油罐3个，项目油罐总容积为140m³，单罐容积≤50m³，为二级加油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取得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普环核[2018]85号）。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现有职工7人，实行两

班制，每班 3 人，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17%，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储油罐储油损耗、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时等烃类逸散气体。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油罐汽车卸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汽车罐内的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针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部分排放的油气，通过采用油气处理装置对其进行吸收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油罐区、输油管线、加油设备的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油品挥发；定期对站内设备进行检查，一发现有破损和泄漏现象应及时进行处理；油罐区、输油

管线和加油设备周围应加强绿化；站区周围设置围墙，作业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场界设置围墙及绿化带，通过围墙、以及绿化达到净化作用。

2、水污染物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水分别经化粪池和油水分离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就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符合消防要求的前提下站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针对项目南侧约 50m 的小岔沟居民及东侧 10m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项目部，采取优先在南侧和东侧栽种高大绿色灌木、四周修建围墙等措施保护敏感目标。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油水分离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以及储油罐油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安排吸污车定期清运。油水分离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两年清除一次），清运后立即运走，污泥和油渣不在站区储存。储油罐油泥，两年清除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化粪池排放口污水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化粪池污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边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做好执行和落实。
- 2、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该站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张荣金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	经理	15186488857		建设单位
			522323198406209113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项目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2020年1月14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2019年11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年11月19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年1月14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3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托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特此委托！



2019年11月9日

贵州省普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普环核〔2018〕35号

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核准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

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上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总量分析结论，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普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检查及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普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3日



抄送：普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普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路加油站
建设项目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道路扬尘	设置减速行驶标识牌	减少尾气、扬尘的二次污染
	非甲烷总烃	自动报警系统、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率 99.0%）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资源化
	恶臭气体	设置于地下、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geq 4.0\text{m}^3$ ）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水分别经化粪池和油水分离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就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排放
	地面冲洗水	油水分离池（ $\geq 2.0\text{m}^3$ ）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隔声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
	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安排吸污车清运。	无害化
	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害化
	油罐油泥、油渣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害化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植被恢复、绿化（ 773.83m^2 ）	恢复生态、环境美化

黔西南石油分公司清罐危废委托处

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黔西南石油分公司清罐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 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危废委托处置相关要求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目的

对甲方所辖加油站及油库清罐后产生的危废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对甲方所辖加油站及油库清罐后所产生的危废进行合规处置,甲方在清罐后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危废拉走处置,并将处置五联单交到环保管理部门及甲方备案存档。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全权委托: 对甲方所辖加油站及油库清罐后所产生的危废进行合规处置
2. 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 _____
3. 专项委托<限定仅某些具体权利>: _____

第四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清理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十条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____元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1)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因自身过错，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3)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有不当地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但该行为获得甲方事后认可的除外；

(4) 其他：________

出现第(3)项的情形，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1) 甲方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3) 其他：________

出现第(2)项的情形，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3. 其他：________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项处理：

1. 由仲裁机构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二条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三条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

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 .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 乙方执1份, 甲方执3份。

sinopec sinopec 贵州 sinopec

sinopec sinopec 贵州 sinopec

sinopec sinopec 贵州 sinopec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18.7.27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18.7.27

附件 5



162412340432



检测 报 告



HONGXINHUANJING

报告编号 HXJC[2019]第 1225 号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
 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1225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周国龙 校核：胡天祥 审核：杨杨

签发：胡天祥 签发日期：2020.01.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普安文笔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化粪池排口 W-269-191231-1/2/3/4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刘宏江 周国龙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化粪池排口 W-79-200101-1/2/3/4			
2	废气	厂界东侧 19/1225-G ₁ -1/2-1/2/3/4	非甲烷总烃		
		厂界南侧 19/1225-G ₂ -1/2-1/2/3/4			
		厂界西侧 19/1225-G ₃ -1/2-1/2/3/4			
		厂界北侧 19/1225-G ₃ -1/2-1/2/3/4			
3	噪声	厂界东侧 19/1225-N ₁ -1/2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19/1225-N ₂ -1/2			
		厂界西侧 19/1225-N ₃ -1/2			
		厂界北侧 19/1225-N ₄ -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W-269-191231-1/2/3/4 W-79-200101-1/2/3/4	pH、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水样呈淡黄色，有异味，有少量漂浮物。标签完好，外观无损。需加固定剂水样，已加固定剂。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石油类、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2	19/1225-G _{1/2/3/4} -1/2-1/2/3/4	非甲烷总烃	—	32	铝箔袋	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坏。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PHS-3C 酸度计	HXJC-X-04	梁 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50.00mL 滴定管	D-004	张天星	1 月 1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张天星	1 月 6 日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1 月 2 日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周 倩	1 月 3 日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周 勇	1 月 1 日
石油类	mg/L		0.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周 勇	1 月 1 日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5	刘宏江 周国龙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BY400012) B1907189	mg/L	7.03	7.03±0.34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BW0534) JX1943	μg/mL	61.2	61.7±5%	合格	

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最高浓度
					1	2	3	4	1	2	3	4	
化粪池排口 W-269-191231-1/2/3/4 W-79-200101-1/2/3/4	1	pH	无量纲	—	8.1	8.1	8.0	8.1	8.2	8.2	8.2	8.2	8.0-8.2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447	436	448	433	426	441	433	410	44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254	257	249	263	223	272	237	284	284
	4	悬浮物	mg/L	4	47	45	46	44	48	47	49	45	49
	5	氨氮	mg/L	0.025	189	178	192	173	173	163	155	182	192
	6	动植物油	mg/L	0.06	9.67	10.2	11.4	13.0	14.3	13.3	13.4	13.3	14.3
	7	石油类	mg/L	0.06	1.22	1.22	1.12	1.11	2.31	2.20	2.18	2.17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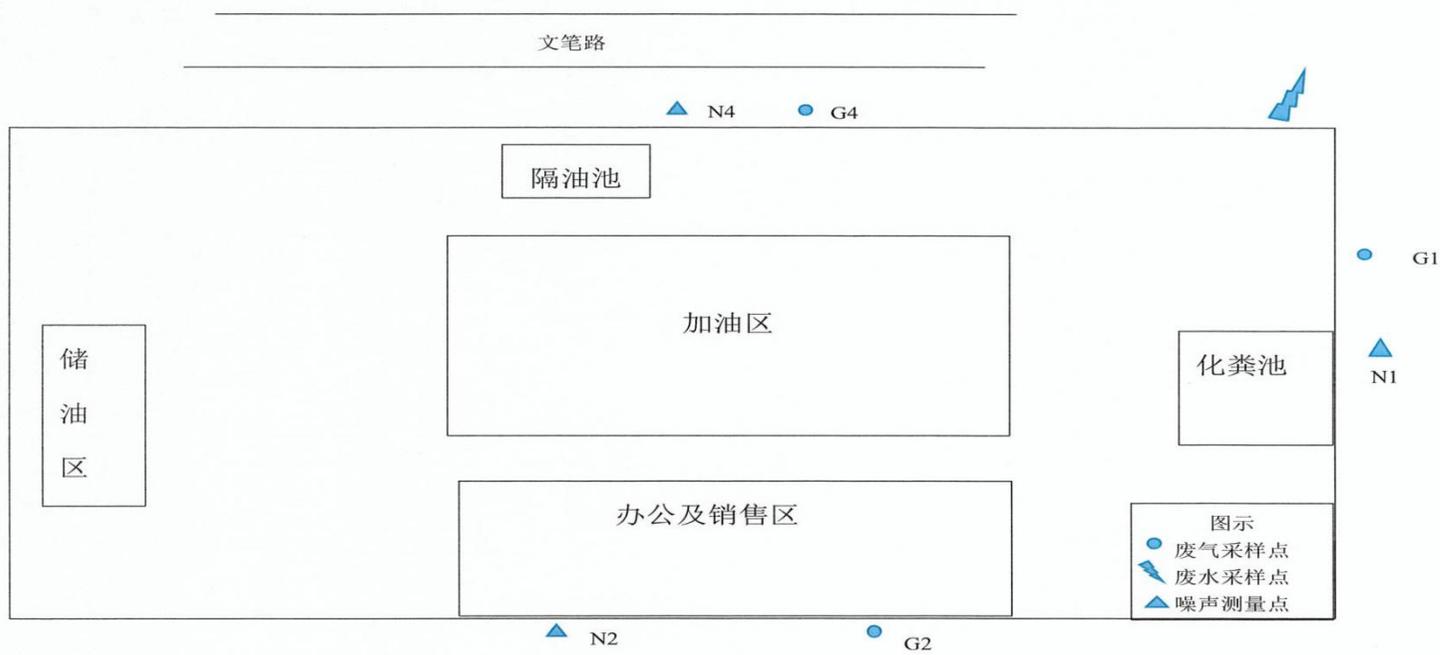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日期		最高浓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厂界东侧 19/1225-G ₁	0.21	0.77	0.77
	0.30	0.21	
	0.18	0.24	
	0.08	0.37	
厂界南侧 19/1225-G ₂	0.48	0.15	0.48
	0.36	0.22	
	0.09	0.38	
	0.14	0.30	
厂界西侧 19/1225-G ₃	0.43	0.35	0.43
	0.23	0.09	
	0.18	0.17	
	0.15	0.27	
厂界北侧 19/1225-G ₄	0.52	0.19	0.64
	0.22	0.64	
	0.46	ND	
	0.22	0.19	
备注: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测量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9/1225-N ₁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2.8	47.1	53.6	48.5
2	厂界南侧 19/1225-N ₂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1.8	48.1	52.3	44.0
3	厂界西侧 19/1225-N ₃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2.5	46.3	52.7	48.3
4	厂界北侧 19/1225-N ₄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7.9	49.3	58.1	49.6

备注：声校准器：HXJC-L-55 校准声源值 dB(A)：94.0 监测前校准值 dB(A)：93.8 监测后校准值 dB(A)：93.8。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图



废水采样



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